

法院公告

王巧枝:

本院受理申请人奇祿义与你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王雪莲:

本院受理原告王士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3302号民事判决书(一、原告王士龙与被告王雪莲离婚;二、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王雪莲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张海霞、邱世文、邱永和、李秀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支行与张海霞、邱世文、邱永和、李秀玲、何永志、梁四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张海霞、邱世文、邱永和、李秀玲、何永志、梁四翠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12日起按合同约定年利率10%计算,逾期利率从2019年4月13日起按年利率13%计算至结清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王文义:

本院受理原告吕俊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三道桥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马磊:

本院受理原告赵利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0)内0826民初1274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人民法院蜜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赵登新:

本院受理原告王烁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人民法院蜜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赵林枝: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赵林枝、朱小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分类信息

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756680333G,住所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力路北银海水务有限公司二楼202室。

被执行人刘龙,公民身份号码1527251979020100011,男,197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第三居委会49栋1号,现住址不详。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刘龙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8)内0624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7月9日以(2018)内0624民初152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龙名下登记的位于棋盘井镇泰发祥神华水岸国际商住小区30号楼2单元203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龙名下登记的位于棋盘井镇泰发祥神华水岸国际商住小区30号楼2单元203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拍卖公告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22日10时至2020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泰发祥神华水岸国际商住小区30号楼2单元203室,即登记在刘龙名下位于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泰发祥神华水岸国际商住小区30号楼2单元203室房屋。

拍卖保留价: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圆整(237313元)保证金:壹万壹仟捌佰陆拾伍点陆伍圆整(11865.65元)竞价幅度:贰仟圆整(2000元整)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9月2日10时止(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联系统一安排看样(需要安排时间)。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2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该延迟时间为网络自动设定,网络拍卖的所有时间以网络上时间为准)。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七、标的物的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八、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抵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十、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9月30日16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账号:05-393201040001603)。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标的物的情况介绍摘录自:中博房估字【2020】第E2002号。

咨询电话:15134832366

工作电话:6211335

监督电话:0477-6216330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联系地址: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公告

包头市中展祺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案已根据申请人内蒙古白天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法受理了双方之间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

案,本案案号为2019包仲字第0355号。现本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19)包仲裁字第284号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副楼二层D区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25日

公告

内蒙古福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会已根据申请人内蒙古白天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法受理了双方之间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本案案号为2019包仲字第0355号。现本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19)包仲裁字第287号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副楼二层D区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25日

遗失声明

吕志荣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0123198107085622,声明作废。

商长勇将与呼和浩特市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遗失,房屋坐落: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鑫海小区2号楼2单元5楼西户,特此声明。

商长勇将与呼和浩特市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鑫海小区2号楼2单元5楼西户商品房购房收据遗失,总金额:320488元,声明作废。

殷国茂将土默特左旗天地通通讯器材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1MA0N0QWE226)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李文珍于2020年8月21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152623197210134693,声明作废。李文珍于2020年8月21日将警官证遗失,警号:014102,特此声明。

武月平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天润小区1号楼3单元401号房屋产权证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5年2月6日,收据号:0064737,金额:8023元;退产权证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5年2月6日,收据号:0064738,金额:713元,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海拉苏镇大农资经销处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6MA0NL3MB05,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阿拉坦苏和兽药门市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6600113125,声明作废。

李思语《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09年7月8日,生于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母亲:郭海燕,父亲:李鸿翔,出生证编号:J150085803,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炒米房商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77710,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山泉快餐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15937,声明作废。

母亲:白萨日娜(身份证号码:152222198305065500)。女儿:伊茹涵《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196082)于2014年8月13日15时40分在通辽市库伦旗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月英(身份证号码:152325199304050023)。儿子:苏日力格《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1382)于2014年8月30日20时43分在通辽市库伦旗蒙医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杨长富集体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明德小学南,土地面积:250.00平方米,编号:(93)宅字145号,声明作废。

刘洋将呼和浩特市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遗失,房屋坐落: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北路蒙利源小区(又称新西兰小区北区)七号楼一单元六楼西户,声明作废。

刘洋将与吕远、邢婉筠签订的呼和浩特市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遗失,房屋坐落: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北路蒙利源小区(又称新西兰小区北区)七号楼一单元六楼西户,声明作废。

2020年8月25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兴元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2500009813)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武川县兴元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汇泰亨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07MFX3)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汇泰亨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